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青办字〔2023〕43号）要求，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21〕67号）精神，现就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赴省外务工就业创业3个月以上的已脱贫人口和防返贫动态

监测帮扶对象。其中，监测对象为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跨省就业人员。

二、补助标准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当年跨省就业创业累计满3个月即可申请领取10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自2023年起，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每人每年仅限享受一次。所需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工作流程

(一) 确定补助对象。一是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务工监测信息，核查确定补助对象；二是通过基层干部入户走访摸排确定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三是通过农牧户自主申报确定的补助对象。

(二) 明确申领材料。申领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脱贫人口或监测帮扶对象应提供外出务工证明，包括：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工资银行卡流水等原件或复印件（电子凭证打印件亦可）其中任意一项即可。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或村“两委”书面证明并附个人承诺书。跨省外出创业的脱贫人口或监测帮扶对象可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严格补助程序。坚持自下而上、逐级上报、逐级审核的原则。一是由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负责收集统计村内跨省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信息，确保不漏一人。主动联系对接告知相关政策，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合格后形成名单连同申领（佐证）材料报乡镇政府；二是乡镇政府汇总名单和申报（佐证）材料后进行复核，并通过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核实人员身份。乡镇复核通过后，立即开展乡镇、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人社部门；三是县级人社部门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由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级财政部门；四是由县级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并按月将发放情况通报乡村振兴部门和各乡镇。五是各乡镇根据通报情况，及时完善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交通补助和就业帮扶等相关数据，并建立完善档案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一次性交通补助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各级要将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作为脱贫群众转移就业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

及时安排部署，紧盯工作进度，推进工作落实。

（二）严格程序管理。各市州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工作措施，进一步优化细化申领程序，缩短审批时间，采取微信、邮箱等线上方式收集整理申报（佐证）材料，材料完备后立即启动补助程序。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摸清人员底数，杜绝形式主义，确保“应补尽补”。6月20日前，各市州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要取得实质性进展，11月20日前开展工作总结，相关进展情况请于每月20日前报省人社厅。

（四）做好风险防控。要切实加强日常财会监督，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漏补”“错补”等问题，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准确。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驻村工作队以及村“公示栏”等，大力宣传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

本文发布之日前，各地已申报补助的，仍按原补助政策和方
法流程办理，所需申领（佐证）材料保持不变。自本文发布之日
起，各地执行办法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的，要及时调整，严格按
规定执行。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申领表》

